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陈志敏 戴炳然

反思“规范性力量欧洲”

理论与实践

严晓晓 著

非外借

 上海人民出版社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陈志敏 戴炳然

反思“规范性力量欧洲”

理论与实践

严晓晓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与实践/严骁骁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欧盟与世界丛书)

ISBN 978-7-208-15554-1

I. ①反… II. ①严… III. ①欧洲联盟-对外政策-

研究 IV. ①D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8072 号

责任编辑 王 琪

封面设计 王小阳

反思“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与实践

严骁骁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5

插 页 4

字 数 212,000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554-1/D·3316

定 价 52.00 元

丛 书 主 编：陈志敏 戴炳然

丛书副主编：曹子衡 陈玉刚 丁 纯 潘忠岐

丛 书 顾 问：冯仲平 梅兆荣 宋新宁 伍贻康 夏立平

叶 江 [比利时]古斯塔夫·盖拉茨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市欧洲学会

欧盟委员会让·莫内教授项目

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丛书总序

20 世纪是欧洲大变身的百年。在这之前,欧洲因为率先实现了技术突破,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而一跃成为世界的主宰。然而,欧洲列强之间的争斗也在 20 世纪上半叶引发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其结果,一方面欧洲退出了世界超级强权的行列;另一方面,也为人类历史上全新的地区一体化实践开启了大门。意识到欧洲国家地位的衰落,也为了永久结束欧洲各国内部之间的战争,六个西欧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启动了欧洲一体化进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不断增加,具有了单一的货币,高度一体化的内部政策,统一的对外经济和商业政策,以及不断发展起来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盟的经济总量与美国相当,在对外贸易、投资和援助领域领先世界各国,其核心成员国占据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全球核大国俱乐部中也拥有两个席位。欧洲一体化让数个世纪的宿敌实现了和解,并让欧洲继续跻身世界主要力量的行列。

进入 21 世纪后,欧洲联盟经历大规模的扩大,目前成员国已经增加到 28 个,拥有 5 亿人口。此外,还有土耳其、马其顿、冰岛、黑山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等国被赋予入盟候选国地位,正在就加入欧盟进行谈判。2009 年 12 月,欧盟的《里斯本条约》最终生效,给欧盟一体化注入了新的动力。为了进一步提升欧盟在世界上的影响,条约对欧盟的原有对外政策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赋予欧盟独立的国际法人地位;设立了常

设的欧洲理事会主席一职;设立了常设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统一负责欧盟政府间主义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超国家主义的原欧共体对外关系事务;建立了高级代表领导的欧洲对外行动署;原欧共体驻外使团全面转化为欧盟驻外使团,并受欧盟对外行动署的领导。

当然,在一体化继续向前推进的同时,欧盟也面临三大严峻的挑战。首先,欧洲联盟的深化或扩大进程正在进入瓶颈阶段,继续向前推动欧洲一体化的能力遭遇严重的信任危机。在扩大方面,土耳其的入盟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暴露出欧洲在扩大方面的困境;在深化方面,法国和荷兰民众 2005 年对《欧盟宪法条约》的否决显示欧洲民众对欧盟联邦化进程的努力缺乏支持,这将制约欧盟今后任何大幅度深化欧盟一体化的努力。其次,欧盟经济在 2008 年开始爆发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受创严重,不仅经济实力受到削弱,作为欧洲一体化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的欧元也因此陷入危机。作为一个主要依靠经济力量和制度吸引力来发挥国际影响的国际行为体,欧盟目前遭遇的经济困难将明显制约欧盟在国际上发挥影响的抱负。最后,可能也是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面对非西方世界的崛起,欧盟在全球政治经济中的长期地位陷入相对衰落。欧盟内部加强一体化的努力也许会放缓这一相对衰落的进程,但长期趋势似乎难以根本改变。

鉴于欧盟面临的上述挑战,国内外学者已经展开了对欧盟重要性的辩论,一些学者认为欧盟已经处在衰落的下降通道,一些学者坚持欧盟仍然是世界的第二超级强权。在本丛书的主编们看来,就长期趋势而言,欧盟在国际体系中地位相对下降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当下和未来 30 年中,欧盟以其联盟和成员国的实力与影响仍将是世界主要力量之一,今后也仍会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也将是中国双边关系中的关键伙伴,以及中国全球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对欧盟与世界关系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意义不言自明。具体而言,对欧盟与世界关系的研究至少有以下四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从国际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和各个国际

组织的相互关系是当前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关系的全局有其影响,也是地区和全球问题解决过程中不能回避的方面。

第二,从对外政策的机制研究而言,欧盟的对外政策机制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包含了超国家主义的对外经济政策和政府间主义的外交、安全和防务政策,形成了联盟和成员国共同参与欧盟对外关系的多层对外政策体系。在一定意义上,这是一个罗伯特·库珀(Robert Cooper)所谓的“后现代体系”,而不是一个放大的民族国家。对它的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的理论研究,也是我们构想在其他地区或在全球层面发展区域或全球治理机制的经验源泉。

第三,就外交政策的模式研究而言,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影响主要是以“民事力量”的面貌出现的,即主要依靠非军事手段来发挥影响。在欧盟周边地区,欧盟主要通过周边政策对周边国家的国内制度和内外政策实行“欧洲化”改造,在其他地区则依靠经济、规范和制度的影响力来扩大影响。对于实行和平发展外交战略和旨在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中国而言,欧盟发挥影响力的方式显然有众多可资借鉴的地方,值得我们加以认真研究。

第四,就中欧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中国的关系正在进入一个复杂化的新阶段。对于双方而言,双边关系既有着巨大的合作机会,也蕴含着各方面的挑战,需要双方站在更高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一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同时,中欧关系已经全面超出双边关系的范畴,而具有日益重要的全球层面影响,既关系到中国和其他国家双边关系的发展,也关系到中国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影响力的发挥。

基于上述理由,本丛书的主编们提出了出版“欧盟与世界丛书”的设想,并得到了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欧洲学会和欧盟委员会让·莫内教授项目的共同支持。复旦大学是国内最早设立欧洲研究的高校,在欧洲研究方面具有40多年的历史,聚集了一批在欧盟经济、外交、法律方面的研究人员。上海市欧洲学会作为联系上海欧洲研究学界的桥梁机构,近年来在推动上海欧洲研究方面作出了大

量的努力。从1998年欧盟委员会启动第一轮中欧高等教育合作计划以来,欧盟委员会对包括复旦大学在内的中国高校的欧洲研究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并通过陈志敏和戴炳然两位教授获得的让·莫内教授项目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直接的支持。我们相信,在三方机构的支持下,本丛书的出版将会是一个长期的和可持续的计划,必将有力推动中国学者对欧盟,特别是欧盟对外关系的研究。

最后,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对本丛书计划的大力支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在国际问题研究领域有着高品质出版社的良好声誉。我们也希望在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努力下,本丛书的学术质量可以得到全面保证。

编者

目 录

丛书总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论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价	6
三、本书的主要观点和结构安排	19
四、本书研究方法、所使用材料和创新之处	23
第二章 从“民事性力量欧洲”到“规范性力量欧洲”:欧盟研究的新视角	30
一、“民事性力量欧洲”与“规范性力量欧洲”:概念的发展与革新	31
二、“规范性力量欧洲”与国际关系中的规范研究	43
本章小结	56
第三章 “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之反思	64
一、规范的内涵及其争议性	65
二、规范与认同:存在一个统一的“欧洲规范”吗?	70
三、规范性力量究竟如何形成?——以战后欧洲的和平规范为例	74
四、“规范性力量”与欧洲的未来:走向共同体还是社会?	78
本章小结	82

第四章 规范性力量与欧盟外交政策研究:概念、方法、理论·····	88
一、“欧洲外交政策”与“欧盟对外政策”: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	89
二、欧盟外交政策研究的不同路径 ·····	93
三、建立“规范性”欧盟外交政策理论的可能 ·····	100
本章小结·····	108
第五章 欧盟“规范性力量”的运用(一):以 1996 年至今的欧盟 扩大政策为例·····	116
一、检验欧盟“规范性力量”的运用 ·····	116
二、欧盟针对中东欧国家的扩大政策(1996—2006 年)·····	123
三、欧盟针对西巴尔干国家的扩大政策(2000—2014 年)·····	140
四、欧盟针对土耳其的扩大政策(2001—2014 年)·····	155
五、欧盟扩大政策效用的影响因素 ·····	160
本章小结·····	170
第六章 欧盟“规范性力量”的运用(二):以全球气候变化问题 为例·····	177
一、欧盟作为环保议题中“规范性力量”的内部建构 ·····	178
二、作为全球气候变化问题领导者的欧盟 ·····	182
三、欧盟为何追求成为全球气候问题中的规范性力量 ·····	194
本章小结·····	198
第七章 评析与启示·····	203
一、世界眼中的欧盟——各国学者对“规范性力量欧洲”的 认知 ·····	203
二、中国学者视域中的“规范性力量欧洲” ·····	209
三、“规范性力量欧洲”对中国对外战略的启示 ·····	213
结论·····	217
参考文献·····	222

第一章

绪 论

一、论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欧盟的对外影响力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1957 年的《罗马条约》赋予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成员国与外部国家经贸关系的职能，而后来的欧洲关税同盟和欧洲单一市场的形成都可以视为这种职能的延伸和发展。在功能性合作的基础得以建立并且实现稳固之后，对外政策的合作才成为可能。¹伴随着这种合作的日益成熟，欧盟对外活动涉及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在经济贸易、安全与防务、环境问题、人权问题、区域关系等领域，欧盟都积极地介入。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尼斯条约》《里斯本条约》等相关欧盟法规的建设作用下，欧盟确实具备了一定程度上改变国际关系格局的能力，它正在试图重新塑造自己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在国际贸易、全球气候变化、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打击跨国犯罪、防止核武器扩散等重大国际问题上，欧盟已经有着切实可感的影响力。

虽然欧盟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行为体这一观念被普遍接受，但迄今为止人们对它的认识仍然很模糊。这种模糊性不仅存在于普通公众的眼中，即使在研究欧盟的学者之间，对“欧盟”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只是达成了一种最基本和最宽泛的共识。比如，我们认识到欧盟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家联盟，也清楚地明白它和欧洲合众国之间还存在着一条难以逾越的沟壑。可以说我们对欧盟的认识，有时候完全取决于我们看待它的视角。如果从组成机构的角度来看，欧盟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由多个起不同作用的机构并存且相互协作的制度体系；但如果从功

能的角度出发,欧盟则可以被视为一个用来促进国家之间合作的松散组织。倘若我们用一种更为综合的、宽泛的视角,欧盟又兼具上述两个特点——它是一个为解决成员国彼此间共同问题而设立的由不同机构相互协作、多种行为体共同参与的组织或体系。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欧盟似乎只是有助于表述方便的一个名词。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作为一个国际行为体的欧盟呢?围绕着“欧盟是什么”的问题,学者们对欧盟是一支什么样的力量、欧盟在国际政治中扮演或者应当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进行了大量的讨论。目前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观点:一些学者强调欧盟与民族国家为代表的国际行为体在国际政治中行为的相似性,另一些学者则强调欧盟作为国际行为体的特性,²认为欧盟的存在及其角色身份具有一种独一无二、自成一体性质(polity of sui generis nature)。³前一类的学者或清晰或隐喻地假设欧盟正在成为一个类似国家的行为体,他们把欧盟概念化为一种单一性的行为体。⁴比如,很多学者在分析欧盟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时,往往把欧盟的影响力与美国作比较。他们或认为欧盟是国际政治中一个无关紧要的行为体,⁵或认为与依靠军事实力作为后盾的超级大国(比如美国)相比,欧盟在国际舞台上更多的是凭借其日益上升的软实力,“欧盟被视为一股解决全球问题的积极力量”⁶。后一种观点认为,作为国际行为体的欧盟,它的力量和新颖之处是基于其扩展自身独特模式的能力,通过经济、政治而非军事手段来确保稳定与和平,欧盟的特征体现在其具有强大而独特的“软实力”。不过,无论是哪一种观点都有意或无疑地强调欧盟与民族国家为代表的国际行为体的相似性。比如,虽然软实力是欧盟可能具备的对外影响力所展现的形式之一,⁷但任何一个国际行为体都可以具备这种能力,“软力量”这一标签不足以概括欧盟力量的特性。

因此,另一些学者开始对欧盟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国际行为体的根本原因进行反思。法国学者弗朗索瓦·迪歇纳(F. Duchêne)于1973年提出了“民事性力量欧洲”的概念,他认为这一术语可以恰如其分地描述当时的欧洲在国际政治中所体现的特质,可以通过对“民事性力量欧洲”相关问题的探讨来揭示欧洲、欧共体不同于民族国家以及其他国际

行为体的主要特征。⁸在迪歇纳提出“民事力量欧洲”概念的基础之上,英国学者伊恩·曼纳斯(I. Manners)于2002年又提出了“规范性力量欧洲”(Normative Power Europe)的概念,进一步升华了关于欧洲、欧盟在国际舞台上角色特征的讨论。⁹围绕着“民事性力量欧洲”和“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相关争论已经成为近十几年来欧洲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欧盟研究、欧盟外交政策研究、欧洲一体化研究等领域中,围绕“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引发的相关问题,诸多学者在理论、经验研究层面展开了丰富的论述。2013年,曼纳斯本人发表了一篇题为《评估十年、重新评估全球性:理解全球政治中的欧盟规范性力量》(Assessing the Decennial, Reassessing the Global: Understanding European Union Normative Power in Global Politics)的文章,对2002年至2013年这十年间有关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研究进行了一次总结和评述。曼纳斯认为,通过这十年的学术努力,“规范性力量路径”(normative power approach, NPA)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际化的理论,它通过重新思考全球化、多边化、多极化时代中权力和行为体性(actorhood)的本质,旨在解释、理解、评价国际政治中的欧盟。¹⁰

曼纳斯本人在2002年提出“规范性力量欧洲”概念时,希望这一术语可以同时发展出三种不同目的的理论:首先,它具有本体论性质,欧盟可以被概念化为国际体系中的规范改造者;其次,它具有实证性质,欧盟在国际体系中的行为改造了规范;最后,它具有规范性质,欧盟应当将其规范扩展到国际体系中。¹¹因此,“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理论意义可以从这三个层面来理解——“它是对欧盟国际角色的描述;是对欧盟对外政策的解释;是对欧盟外交政策规范色彩的批判”¹²。由此可见,作为一种描述性工具的“规范性力量欧洲”,可以从本体论上探讨“欧盟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欧盟与民族国家、国际组织相比,它的特异性体现在它所具备的规范色彩上;作为一种分析性工具的“规范性力量欧洲”,则可以为研究欧盟如何通过规范的传播进而实施规范性的外交政策提供分析框架,它是解释欧盟对外行为的一种研究方法;最后,“规范性力量欧洲”还包含着规范理论的性质,它本身应当具有一种反思性的特征,来探讨欧盟应当具备什么样的规范,对欧盟的国际地位、所实施

的外交政策进行自我批判。因此,为了全面理解“规范性力量欧洲”的内涵,必须要对这一术语在上述三个层面上的应用进行充分探讨,才能深刻发掘其为欧盟研究、欧盟外交政策研究,以及国际关系理论带来的学术意义和学术价值。

总体而言,本书研究“规范性力量欧洲”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长期以来,对欧盟是什么的界定往往是取决于议题和领域。比如,在经济领域,约翰·加尔通(J.Galtung)认为欧洲是一个正在缔造中的霸权。¹³这种讨论欧盟性质的方式有意或无意识地侧重了欧盟的某一方面,所以对于欧盟国际角色的认知往往无法把握它的全面——“有的时候欧盟是作为一种政策领域,有的时候它又是一种行为体,这似乎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¹⁴而“规范性力量欧洲”则为我们重新认识欧盟提供了一种特殊的视角,这将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欧盟的国际角色问题。对欧盟“规范性力量”的探讨,其实是人们对国际舞台上欧盟本质的一种重新认知。一直以来,欧盟对外产生的重大影响大都集中在经济贸易、环境保护、气候变化、人道主义援助、世界贫困和卫生问题等非政治领域。欧盟通过欧洲一体化建立起一整套价值观念和制度体系,塑造成员国的价值统一性和整体社会凝聚力,将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等原则树立为欧盟的价值观,建构出欧盟独具一格的身份认同。同时,欧盟追求将这些“规范”作为普世标准,向世界其他地区输出自己的核心价值,不断扩大其影响力。一个崭新的欧洲需要一个新的身份,欧盟将民主、自由、法治这些规范作为建构身份的核心要素,是希望在树立自己特殊身份的同时,将自己的模式铸造成国际体系中行为体的标准,在全球事务中树立一种榜样的力量,这反映了欧盟看待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一种理念。

第二,“规范性力量欧洲”是一种以行为体为导向的外交政策研究方法,它融合了欧盟外交政策研究的经验和理论两个层面。长期以来,有关欧盟外交政策研究都侧重于经验研究,要么致力于讨论欧盟对外影响力造成的结果,“探索欧盟在国际关系中到底做了什么”¹⁵,评估“欧盟对外活动集聚的影响”¹⁶,要么关注欧盟如何形成共同外交政策,即外交政策的决策过程。相比之下,关于欧盟外交政策的学理思考显

得较为欠缺,这一点在国内的欧盟外交政策研究中尤为显著,¹⁷以至于一些关于欧盟外交政策的重要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或者完全遗漏。¹⁸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学者们并没有对发展一种解释或理解欧盟外交政策的总体性理论产生兴趣。罗伊·金斯伯格(Roy Ginsberg)指出:“欧盟外交政策研究尚处于前理论阶段。由于欧盟外交政策的历史特殊性和无限复杂性,以及它的多重维度,一种关于欧盟外交政策的总体理论是无法通过推导获得的。”¹⁹毋庸置疑,经验研究是欧盟外交政策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以问题和区域为导向,更宽泛地看待欧盟国际行为的价值在于这种研究提供了实质性分析的经验材料。欧盟做了什么,或者没做什么,对理解作为一个行为体的欧盟有着重要的意义”²⁰。然而,对欧盟外交政策进行学理性思考也应当获得相应的重视,它的意义在于对欧盟外交政策研究提出了不同的问题。比如欧盟外交政策和国家外交政策究竟有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如果存在这样的区别,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该如何理解这种差异性?这些问题对理解欧盟、认识欧盟外交政策而言同样非常重要。“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的提出从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弥补这种学理性分析的不足。

第三,“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及内涵的发展又激发了国际关系学界对规范问题和规范理论、批判理论的关注。曼纳斯本人也特别强调该概念的批判意义——“欧盟已经是,现在是,将来也总是世界政治中的规范力量的论述,是一个有批判目的的论断:在于促进学界的规范性方法来研究世界政治中的欧盟”²¹。关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讨论已经与国际关系中关于规范的角色,以及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构主义转向的更广泛的学术争论产生了联系。²²借助关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讨论,可以扩展国际关系研究中对什么是规范、规范有哪些不同的形式,以及规范对行为体的行为有什么影响,如何评价和判断国际政治中的正义和伦理这些问题产生直接的影响。与此同时,“规范性力量欧洲”的概念对重新思考国际关系学科的学术活动也有着重大启发。作为一门混合着多元研究方法的学科,我们需要对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问题进行反思,发展一种普遍性理论的终极目标是否只是为了对行为

体的行为进行更好、更合理的解释,还是需要持有一种开放式和批判性的眼光来思考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应当如何理解学科理论化的学术努力的最终目标?批判性理论和规范性理论对学科发展的作用又是什么?从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视角来看,曼纳斯及其他学者围绕着该概念的学术争论对中国国际关系研究和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又具有什么样的启发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价

国内研究现状

“规范性力量欧洲”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最早可以追溯到陈志敏于2004年发表的《欧洲联盟的军事化:从民事力量向军事力量的变形?》一文。文章分析了欧盟发展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逐步建设自主防务能力对于欧盟“民事力量”身份的意义。文章认为欧盟的军事化并不意味着欧盟身份的根本转型,欧盟试图获得军事能力的举措是为了更有效地帮助其实现对外政策的民事性目的。作者在讨论欧盟的政治影响力来源时,提及了“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作者对欧盟具备的这种力量做了初步的介绍,并指出这些规范体现的欧盟核心价值是欧盟树立榜样力量的基础。²³在此之后的2007年至2013年,又陆续出现了数篇关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具有代表性的是:崔宏伟的《“规范性强权”欧盟与中欧关系的和谐发展》;张茗的《“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现实或“欧托邦”?》;洪邨生的《“规范性力量欧洲”与欧盟对华外交》,以及英国巴斯大学(Bath University)沈文文(Shen Wenwen,音译)的博士论文《欧洲中心式的努力还是空洞的辞令?从规范性力量的视角分析欧盟在华的人权推动:1989—2009》(Eurocentric Endeavour or Empty Rhetoric? Analysing EU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Through a Normative Power Perspective: 1989—2009)等。

从总体上看,国内学者关于“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研究大多数还是集中于对这一术语的描述。对于“民事性”或“规范性”力量欧洲的讨论主要是通过话语和事实的对照,考察“规范性力量欧洲”的理论与欧盟

外交活动的实践之间的出入,并没有对这一概念对欧盟外交政策研究的学术价值进行深入的、系统性的发掘。比如,在早期的研究中,很多学者对曼纳斯提出的“规范性力量欧洲”的内涵进行了阐述。崔宏伟认为,“规范性力量欧洲”反映了欧盟通过价值规范来追求自我利益和进行实力政治建设的战略目标。他对这一概念的内涵演变、成因以及欧盟作为全球“规范性力量”的资源 and 局限性进行了讨论。²⁴张铭分析了“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的成因,并对其内涵进行了概括。在此基础上,她指出这一概念形成具有明显的建构主义本体论色彩。她采用理论与现实经验比对的方法,考察了欧盟在对外活动中所展现的规范特征。作者指出“规范性力量欧洲”显现出这一术语中包含了一种欧盟规范具有正当性的先验假设。如果这一术语能够在理论上站住脚,那么需要证明欧盟的规范及其行为的正当性。²⁵

宋黎磊从学界关于欧盟特性的争论中阐述了“规范性力量欧洲”这一概念的由来,并分析了欧盟作为一种规范性力量的主要原因。作者认为,国际体系中的欧盟遵循它的规范性标准展开行动,欧盟认为自身特有的处理国际问题的方式和成功的多边治理经验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这有可能会形成一种新欧洲模式。²⁶在另一篇文章中,宋黎磊对欧盟作为规范性力量的标准问题进行了讨论。作者认为,欧盟权力的规范性价值在于其提出原则的普世性特性,其中包括:可持续性和平、社会性的自由、共识性民主、相互联系的人权、超国家的法制、平等性的公平、社会团结、可持续发展、善治的观念。这九项价值和原则是约束欧盟自身行为和处理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基础和准则。²⁷欧盟依据这九项原则在其对外活动中重新定义什么是规范的组成部分,也正是因为欧盟行为的这一特征,欧盟超越了经济与安全共同体的层次,成为一个价值共同体。

在经历了早期对“规范性力量欧洲”的介绍和引进之后,有一些中国学者开始对这一概念提出的意义进行重新思考,对概念本身进行反思和批判。通过分析欧盟对华人权外交及其成员国的价值观外交,洪邮生指出“规范性力量”这一概念带有强烈的欧洲式价值观的特征。作者认为,欧盟在对外人权外交活动中,其强调的人权概念是一种具体